**重庆三峡银行**

**外聘律师事务所入围项目**

（2023年6月-2026年5月）

**比**

**选**

**文**

**件**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520457414)

[第二章 项目介绍](#_Toc520457415) 6

[第三章 技术条款](#_Toc520457418) 6

[第四章 商务条款](#_Toc520457424) 7

[第五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_Toc520457435) 7

[第六章 参选人须知 13](#_Toc520457440)

[第七章 参选文件 18](#_Toc520457452)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为保证外聘律师服务质量，提高本行法律风险防范的能力和水平，充分维护本行权益，现对本行2023年6月至2026年5月（共三年）外聘律师事务所入围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参选人参选，本行将公平公正择优选定综合性大所不超过5家，专业性精品所不超过5家，共计不超过10家律所入围。

**一、项目内容**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聘律师事务所入围比选（2023年6月-2026年5月），本次入围的律所将成为本行专项法律服务律师库的组成成员之一，对于有关于本行权益的涉及法律相关事宜的处理，将根据本行内部关于律师事务所的管理规定从法律服务律师库中选定。

**二、参选资格要求**

**（一）综合性大所**

1.基本资格条件

（1）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在重庆，经批准成立并正常运行3年（含）以上，若为全国综合性大所重庆分所的，成立并正常运行1年（含）以上（全国综合性大所应在全国10个及以上直辖市、省会城市设立分所）；

（2）专业专职律师不少于50人（含）（以律师执业证及社保证明为准），具有熟悉金融、银行等业务的专业律师团队，专业素质强，实务经验丰富（提供服务的律师团队有同类项目/案件的服务经验或成功案例）；

（3）2022年律所创收不低于3000万元；

（4）管理规范，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实力、良好的声誉和成功的案例；

（5）与本行拟委托代理事项无直接或间接利益冲突；

（6）参与本次比选前3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在其他单位无因为服务质量或其他问题被取消、暂停合作的情况；

（7）本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2020年1月1日至今，经办过至少30件（包含银行为被告的5件）以上已实施完成的银行同业成功案例（提供代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胜诉裁判文书）；

参选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逐页加盖公章，以上证明文件若本行存疑，参选人需提供原件备查。

**（二）专业性精品所**

1.基本资格条件

（1）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在重庆，经批准成立并正常运行3年（含）以上，若为全国综合性大所重庆分所的，成立并正常运行1年（含）以上（全国综合性大所应在全国10个及以上直辖市、省会城市设立分所）；

（2）专业专职律师不少于10人（含）（以律师执业证及社保证明为准），具有熟悉金融、银行等业务的专业律师团队，专业素质强，实务经验丰富（提供服务的律师团队有同类项目/案件的服务经验或成功案例）；

（3）2022年律所创收不低于500万元；

（4）管理规范，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实力、良好的声誉和成功的案例；

（5）与本行拟委托代理事项无直接或间接利益冲突；

（6）参与本次比选前3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在其他单位无因为服务质量或其他问题被取消、暂停合作的情况；

（7）本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2020年1月1日至今，在金融、破产、执行、知识产权、刑事、劳动争议、行政等领域有典型性或重大影响的案例、某些领域有专业特长或行业声誉（提供代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裁判文书、评价等，可做相关说明）；

参选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逐页加盖公章，以上证明文件若本行存疑，参选人需提供原件备查。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符合条件的参选人自行在本行门户网站（http://www.ccqtgb.com）下载。

**四、****参选文件的递交**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17时00分**，可通过**顺丰快递**寄送至重庆江北区江北城汇川门路99号东方国际广场28楼重庆三峡银行计划财务部；

邮政编码：400024；

联系人：敬希；

电话号码：023-88890395。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本行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本行官网（http://www.ccqtgb.com）。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江北城汇川门路99号东方国际广场

联系人：敬希

采购咨询电话：023-88890395

业务咨询电话：023-88890184

邮箱：sx.jcb@ccqtgb.com

**七、其他**

**以全国综合性大所重庆分所参选的，所有评选指标均应提供重庆分所指标，若是重庆总所参选，只能提供重庆本地所指标不含异地分所指标。**

# 第二章 项目介绍

## 一、项目背景

为保证外聘律师服务质量和效率，提高本行法律风险防范的能力和水平，充分维护本行权益，现对本行外聘律师事务所入围进行比选（2023年6月-2026年5月）。

## 二、项目内容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聘律师事务所入围比选（2023年6月-2026年5月），本次入围的律所将成为本行法律服务律师库的组成成员之一，入围后对涉及本行权益的法律相关事宜进行处理，将根据本行内部关于律师事务所的管理规定从本行入围的律师事务所中选定。

# 第三章 技术条款

## 业务需求

（一）具有熟悉金融、银行等业务的专业律师团队，专业素质强，实务经验丰富，提供服务的律师团队有同类项目/案件的服务经验或成功案例；

（二）日常业务咨询、法律培训作为免费事项；

（三）能够满足本行对法律服务在时限、服务质量方面的要求，充分维护本行权益；

（四）与本行拟委托代理事项无直接或间接利益冲突；

（五）参选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团队相对固定，参选文件中应明确服务的律师团队及其简历，供本行备案，需要法律服务时，本行在备选名单中选定，确需要变更的须提前向本行提供专业能力、综合素养相当的人员，须经本行同意后备案；

（六）入围律所需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本行有权终止合作，考核的要点包括但不限于：交办的法律事项外聘律师处理的时间，外聘律师办毕时间，处理结果的有效性，投诉等，考核外聘律师专业能力、外聘律师是否勤勉尽职、代理结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是否存在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等。

# 第四章 商务条款

## 一、法律服务价格

（一）接受本行关于法律服务价格在非特殊情况下的最高限价。本行非特殊情况最高限价为：1.签发律师函的，按200元以内/份，但每年免费提供签发不超过15份律师函服务；2.非诉讼项目50万元以内/件；3.诉讼类项目：单独实施财产保全的5万/件，固定代理模式的按标的本金0.2%-2%，风险代理模式的按标的现金收回额的0.2%-3.5%，均采用分段支付。

特殊情况下的服务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案件特别重大、项目情况/案情特别复杂等）根据本行内部管理规定确定。

（二）接受本行关于价格支付的要求，具体以项目合同为准。

（三）入围律所在合作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可立即终止合作：

1.提供虚假资料以达到合作目的的；

2.执业许可证被取消的；

3.利用代理人便利条件，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或者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禁止的其他行为；

4.采取欺诈、贿赂、回扣、串通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的；

5.存在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利益或声誉的行为；

6.年审不合格的；

7.因工作不尽职尽责、给本行造成负面影响或造成损失的；

8.受到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罚款、通报批评或其它处罚的；

9.未履行承诺，或有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

10.两次拒绝代理本行案件的；

11.收费不合理，效率较低，服务质量较差的，随意更换代理人的；

12.其他不宜继续合作的情形。

# 第五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

## 一、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资格要求前提下，按照本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中选候选人。参选人总得分为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参选人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选人是否具备参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所有参选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参选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参选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参选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 （5）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参选文件） |
| （6）若以全国综合性大所重庆分所参选的，应提供资质证明 | 在《参选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处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综合性大所资格条件 | （1）注册地在重庆，成立运行时间不少于3年，若为全国综合性大所重庆分所的，成立运行时间不少于1年 | 参选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执业许可证等 |
| （2）律师事务所专业专职律师不少于50人（含） | 以律师执业证及社保证明为准 |
| （3）律所年收入不少于3000万元 | 律所2022年度财务报表 |
| （4）经办过至少30件（包含银行为被告的5件）以上已实施完成的银行同业成功案例 | 提供代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胜诉裁判文书 |
| （5）接受最高限价 | 书面承诺（格式详见参选文件） |
| 专业性精品所资格条 件 | （1）注册地在重庆，成立运行时间不少于3年，若为全国综合性大所重庆分所的，成立运行时间不少于1年 | 参选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执业许可证等 |
| （2）律师事务所专业专职律师不少于10人（含） | 以律师执业证及社保证明为准 |
| （3）律所年收入不少于500万元 | 律所2022年度财务报表 |
| （4）在金融、破产、执行、知识产权、刑事、劳动争议、行政等领域有典型性或重大影响的案例、某些领域有专业特长或行业声誉 | 提供代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裁判文书、评价，可做相关说明 |
| （5）接受最高限价 | 书面承诺（格式详见参选文件） |
| 3 | 其他要求 | |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注：参选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以参选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为准。 | | | |

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参选人提交的参选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资格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参选文件签署 | 参选文件上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参选方案（即特色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选。 |
| 接受最高限价 | 接受最高限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参选文件份数 | 参选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参选文件内容 | 参选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参选文件内容 | 对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内容作出响应。 |
| 参选有效期 | 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

3.澄清有关问题。对比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本行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参选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参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参选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小组应独立对每个有效参选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对同一参选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复核后，汇总每个参选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选候选人。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文件评分标准中针对本行特色法律服务方案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二、评标标准

（一）综合性大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评分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律师事务所情况 | 律师事务所人数规模 | **5** | 150名（含）专职执业律师以上5分；100（含）—150名专职执业律师3分；50（含）—100名专职执业律师1分。 |
| 2 | 成立运行时间 | **5** | 10年以上（含）得5分；5（含）—10年得3分；3（含）-5年得1分；  若为全国综合性大所重庆分所：5年以上（含）得5分，3年（含）-5年得3分，1年（含）-3年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
| 3 | 律师事务所所在地 | **5** | 所在地为主城九区的5分；所在地为主城九区外、重庆市内的3分。 |
| 4 | 主办团队情况 | 主办律师执业时间 | **5** | 15年（含）以上5分；10（含）—15年的4分；5（含）—10年的3分；3（含）—5年的1分。 |
| 5 | 主办律师执业情况 | **5** | 主办律师在主城九区执业10年（含）以上的5分；主办律师在主城九区执业7年（含）-10年的4分；主办律师在主城九区执业5年（含）-7年的3分；主办律师在主城九区执业3年（含）-5年的1分。 |
| 6 | 主办律师职称及社会地位 | **10** | 主办律师拥有一级律师资格的5分；拥有二级律师资格的4分；拥有三级律师资格的3分；拥有四级律师资格的2分。主办律师在仲裁委、律师协会等社会团体兼职的5分。本项最高不超过10分。 |
| 7 | 主办律师与律师事务所关系 | **5** | 主办律师为律师事务所主任5分；主办律师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4分；主办律师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的3分；主办律师为律师事务所一般律师2分。 |
| 8 | 代理银行案件胜诉经验 | **5** | 近三年代理银行胜诉案件50宗（含）以上的5分，40宗（含）-50宗的3分，30宗（含）-40宗的1分。 |
| 9 | 代理银行为被告胜诉案件 | **5** | 近三年代理银行案件为被告胜诉的，代理20宗（含）以上的5分，10宗（含）-20宗的3分，5（含）-10宗的1分。 |
| 10 | 律师助理情况 | **5** | 律师助理取得律师执业证且工作3年以上（含本数）的5分；律师助理取得律师执业证且工作3年以内的4分；律师助理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为全日制研究生以上学历且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的3分；律师助理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为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且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的1分。 |
| 11 | 服务 | 服务承诺 | **5** | 银行确定律所后，律所当天启动代理工作的5分；2天内启动代理工作的3分；3天启动代理工作的2分；5天启动代理工作的1分；5天以上启动0分。 |
| 12 | 特色  方案 | 针对参选人的服务方案，可说明核心竞争力。 | **25** | 优秀，完全符合要求20-25分；良好，大部分符合要求15-19分；合格，基本符合要求5-14分；及格，勉强符合要求1-4分；不及格0分。 |
| 13 | 声誉 | 声誉影响 | **10** | 入围并服务于其他银行（每提供一家银行得1分，最多得10分；本行存量合作年限（3年及以上年限得5分，2年（含）-3年得3分，1年（含）-2年得1分，1年以下不得分）；本行存量合作机构被投诉（法院、仲裁、公证机关向本行反馈的承办律师存在不尽职的，或者本行经办机构反映核实承办律师存在不尽职的）的，被有效投诉一次扣5分，被有效投诉两次及以上声誉得分为0。本条标准合计最高不超过10分。 |
| 14 | 附加金融合作 | 能否提供附加金融合作 | **5** | 承诺若中选后，在本行发出中标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在本行营业网点开立一般/基本存款账户并以此账户用于供货/服务款项，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得5分，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的得3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

（二）专业性精品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评分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律师事务所情况 | 律师事务所人数规模 | **3** | 50（含）名专职执业律师以上3分；30（含）-50名专职执业律师2分；10（含）—30名专职执业律师1分。 |
| 2 | 成立运行时间 | **2** | 10年以上（含）得2分； 3（含）-10年得1分。  若为全国综合性大所重庆分所： 5年以上（含）得2分，1年（含）-5年得1分。  本项最高得2分。 |
| 3 | 律师事务所所在地 | **5** | 所在地为主城九区的5分；所在地为主城九区外、重庆市内的3分。 |
| 4 | 主办团队情况 | 主办律师执业时间 | **5** | 15年（含）以上5分；10（含）—15年的4分；5（含）—10年的3分；3（含）—5年的1分。 |
| 5 | 主办律师执业情况 | **5** | 主办律师在主城九区执业10年（含）以上的5分；主办律师在主城九区执业7年（含）-10年的4分；主办律师在主城九区执业5年（含）-7年的3分；主办律师在主城九区执业3年（含）-5年的1分。 |
| 6 | 主办律师职称及社会地位 | **5** | 主办律师拥有一级律师资格的5分；拥有二级律师资格的4分；拥有三级律师资格的3分；拥有四级律师资格的2分。主办律师在仲裁委、律师协会等社会团体兼职的5分。本项最高不超过5分。 |
| 7 | 主办律师与律师事务所关系 | **5** | 主办律师为律师事务所主任5分；主办律师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4分；主办律师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的3分；主办律师为律师事务所一般律师2分。 |
| 8 | 服务 | 服务承诺 | **5** | 银行确定律所后，律所当天启动代理工作的5分；2天内启动代理工作的3分；3天启动代理工作的2分；5天启动代理工作的1分；5天以上启动0分。 |
| 9 | 特色  方案 | 针对参选人的服务方案，可说明核心竞争力。 | **25** | 优秀，完全符合要求20-25分；良好，大部分符合要求15-19分；合格，基本符合要求5-14分；及格，勉强符合要求1-4分；不及格0分。 |
| 10 | 声誉 | 在某些领域具有专业特长或行业有声誉 | **5** | 优秀，完全符合要求5分；良好，大部分符合要求3分-4分；合格，基本符合要求1-2分，不及格0分。 |
| 11 | 特色领域案例（3个以上） | 在金融、破产、执行、知识产权、刑事、劳动争议、行政等领域有典型性或重大影响的案例。 | **30** | 优秀，完全符合要求25-30分；良好，大部分符合要求15-24分；合格，基本符合要求11-14分；及格，勉强符合要求1-10分；不及格0分。 |
| 12 | 附加金融合作 | 能否提供附加金融合作 | **5** | 承诺若中选后，在本行发出中标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在本行营业网点开立一般/基本存款账户并以此账户用于供货/服务款项，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得5分，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的得3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

## 三、无效参选条款

参选人或其参选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参选：

（一）参选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参选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二）参选人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参选的；

（三）不同参选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前述参选人的参选均无效；

（四）参选文件未按照比选文件格式中的规定进行签字、盖章的；

（五）参选文件出现多个参选方案或不同意本行最高限价要求的；

（六）参选报价严重超出市场价；

（七）服务方案违反国家强制性的标准及监管要求的；

（八）参选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九）参选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本行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四、废标条款**

**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参选文件未按规定装订、密封和标记的；有关内容未加参选人单位公章或未经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参选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二）未达到本行参选资格要求的；**

**（三）提供虚假资料、承诺、声明、保证的；**

**（四）采取欺诈、贿赂、回扣、串通等不正当竞争手段参与比选的；**

**（五）若以全国综合性大所重庆分所参选，但提供的任意一项指标非重庆分所指标的，若以重庆总所参选，但提供的任意一项指标含异地分所指标的；**

**（六）参选文件逾期送达。**

# 第六章 参选人须知

## 一、参选费用

参选人参与本比选项目时，一切与参选有关的费用均由参选人自理。

## 二、参选人

1、合格参选人条件

合格参选人应完全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并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参选人的风险

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参选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参选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参选。

## 三、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是参选人编制参选文件的依据，是本行评判依据和标准。比选文件也是比选人与中选人后续签订具体业务合同的基础。

1.对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参选人对比选文件如有异议，应在参选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本行。本行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否则视同认可比选文件所有要求。逾期提出异议的，本行不予受理。

## 四、参选

参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参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一）参选文件组成

参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参选人应按照“参选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响应程度审查。

（二）联合参选

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参选

（三）参选有效期

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日期后90天内。

（四）参选保证金

本次不缴纳参选保证金。

（五）参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参选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必须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参选文件正本中，每一页均应由参选人加盖公章，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参选人公章。

3.若参选人对参选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参选文件概不接受。

（六）参选报价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参选文件格式”填写报价。

（七）修正错误（如有）

若参选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参选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参选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参选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行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参选人参选报价，参选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参选报价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参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1.参选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参选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用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地址、“正本”、“副本”字样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的封口须加盖参选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则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 五、开标

（一）本行可以视项目具体情况，延长参选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比选文件收受人。

（二）开标时，检查参选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的参选文件当众拆封，宣读参选人参选文件正本的参选人名称和服务方案，以及比选文件允许的备选参选方案和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

（三）开标过程应由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评标

见第五章。

## 七、定标

1.定标原则

本行根据实际需求，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不超过10名中选人，如中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放弃入围的，本行可以确定依次其后排名的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不再另行选定其他中选人。

2.不承诺最低价格中标。

## 八、通知

参选有效期内，本行将通知中选人的中标结果。

## 九、参选人的质疑、投诉

1.参选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参选人需在比选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在收到参选人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参选人对公示的中选结果有异议，参选人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本行在公示截止日期前负责书面答复。

3.参选人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有异议，可向本行纪检监察部投诉。

采购质疑邮箱：[sx.jcb@ccqtgb.com](mailto:sx.jcb@ccqtgb.com)

采购投诉邮箱：[sxyhjjz@ccqtgb.com](mailto:sxyhjjz@ccqtgb.com)

## 十、项目实施

1.中选人入围后，对于具体的项目，将由本行与入围的中选人另行签署单个的业务协议进行约定。

2.本行与入围的中选人签署的单个业务协议应当符合本行内控制度及相关的管理要求。

3.本次比选的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本比选文件、其他所有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中选人的参选文件对于中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选人应当严格按照比选及参选文件所述履行。

## 十一、终止招参选

1.因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造成该项目取消的，本次比选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本次比选有效期及入围年度内，若本行发现中选候选人经营、财务状况、声誉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本行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本行可废除中选人或中选候选人资格。

# 附件：参选文件

**重庆三峡银行**

**外聘律师事务所入围项目参选文件**

（2023年6月至2026年5月）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参选文件资料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索引**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函**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重庆三峡银行外聘律师事务所入围项目（2023年6月-2026年5月）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综合性大所 □专业性精品所 比选（请在选定项前方框内打钩，二选一），并 □作为全国综合性大所重庆分所 □不作为全国综合性大所重庆分所 参加比选（请在选定项前方框内打钩，二选一）。

1、我方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愿意与贵行建立合作关系，提供法律专业服务。

2、我方现提交的参选文件为：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如果我方参选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4、我方愿意提供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5、我方理解最低价格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同意接受最高限价，若贵方经营需要，我方承诺每年免费提供签发不超过15份律师函服务。

参选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年 月 日

##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重庆三峡银行外聘律师事务所入围项目（2023年6月-2026年5月）

致：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负责人姓名）在 （参选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参选人名称） 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重庆三峡银行外聘律师事务所入围项目（2023年6月-2026年5月）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负责人名称）是 （参选人名称）的负责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参选、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到达贵行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参选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 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重庆三峡银行外聘律师事务所入围项目（2023年6月-2026年5月）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所还同时声明愿意接受贵行有关法律服务最高限价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我所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 参选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 是否作为全国综合性大所重庆分所参选 | | | |  |
| 以综合性大所或专业性精品所参选（二选一） |  | | | 注册地址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 |
| 主办律师 | 姓名 |  | 律所职务 |  | 电话 | |  | |
| 执业时间 |  | 执业情况  （主城九区执业年限） |  | 职称及社会地位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律师人数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合伙人数 |  | | | |
| 注册资金 |  | | 助理律师人数 |  | | | |
| 开户银行 |  | | 行政人员人数 |  | | | |
| 账号 |  | | 专职律师人数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主办律师相关材料等证明文件，以全国综合性大所重庆分所参加比选的，还应提供10个及以上全国直辖市、省会城市设立分所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 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是否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司法考试） | |  | | | | | | |
| 是否取得律师执业证 |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主要人员简历表（含律师助理）**

**参选人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综合性大所：代理银行案件胜诉佐证材料、代理银行作为被告胜诉佐证材料）

（专业性精品所：代理金融类案件胜诉佐证材料等）

**服务承诺**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名称）特此承诺，在贵行确定我所为某专项法律服务代理律所后，我所将于确定之日起 □当日，□2日内，□3日内，□5日内（承诺启动时间请在日期前的方框内打钩标，不可多选）启起动代理工作。

特此承诺。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特色方案**

**声誉**

（综合性大所：入围服务其他银行中标通知书、合同等）

（专业性精品所：在某些领域具有专业特长，行业有声誉，案例，评价等，可做相关说明）

**特色领域案例3个以上（含）及说明**

**（仅适用于专业性精品所）**

**附加金融合作**

项目名称：重庆三峡银行外聘律师事务所入围项目（2023年6月-2026年5月）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名称）承诺，若中选后，在贵行营业网点 □开立 □不开立一般/基本存款账户（请适合情形方框前打钩，二选一）；若开立账户的，在贵行发出中标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开立 □一般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并以此账户用于供货/服务款项的结算等（请适合情形方框前打钩，二选一）。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